

臺中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府授研展字第1080117991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府授資規字第111011401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府授研展字第1130248860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，讓關心臺中市政發展之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臺中專區（以下簡稱參與平臺）就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，並於本府各機關研訂或執行重大政策時開放政策討論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權責機關：指業務主管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。
- (二)政策參與：指創新提案及政策諮詢。
- (三)創新提案：指民眾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。
- (四)政策諮詢：指權責機關就重大政策、社會關注議題，公開徵集民眾意見。

三、民眾於參與平臺之政策參與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創新提案：民眾利用參與平臺之提點子功能，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。
- (二)政策諮詢：由權責機關就其主管或跨機關業務，於政策形成前、執行或評估階段，主動利用參與平臺之眾開講功能，公開徵集民眾意見。

四、民眾之政策參與應為市民權益相關之見解或建言，並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業務範圍為限。

五、政策參與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隱藏不進入附議程序，並以參與平臺服務信箱通知政策參與者：

- (一)有恐嚇、猥褻、誹謗、詐欺、公然侮辱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。
- (二)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
- (三)涉及種族、宗教及性別歧視、人身攻擊或其他類似之行為等情事。
- (四)有引起民事、刑事責任之虞或法院審理中之司法案件。
- (五)提議內容訴求不明確或僅涉及個人權益。
- (六)提議內容屬網路虛擬之人、事、物。

(七)提議內容屬商業自主管理行為、品牌或具廣告行為。

(八)涉及國家機密。

(九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(十)非屬前點之政策參與範圍。

六、政策參與者之個人資料等相關權益，依相關法令保障。

七、本府設參與平臺營運小組（以下簡稱營運小組），負責參與平臺之規劃、協調、創新提案與政策諮詢作業檢核及運作等事項。

前項營運小組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員組成。

八、創新提案作業流程包含下列四個階段：

(一)提議：

- 1、民眾利用多元帳號登入並進行系統驗證後，始得提議。
- 2、提議格式包含主題、內容或建議事項、利益與影響及佐證資料等，並以文字方式論述。
- 3、提議者得依需求選擇參與平臺提供之提議協作服務，開放其他民眾協助修改提議名稱或內容，時間以三十日為限；屆期未送進提議程序者，由營運小組將協作之提議移至參與平臺專區供查詢。
- 4、提議者可選擇該提議之權責機關；無法確定權責機關，得由營運小組協助判斷歸屬。營運小組發現提議者所選擇之權責機關有誤時，得變更提議者所選擇之權責機關。
- 5、提議者提議前，得參考參與平臺提供之相同或類似之歷史提議。
- 6、提議者送出提議後，自次日起進入檢核程序。

(二)檢核：

- 1、由營運小組依提議內容進行檢核，檢核時程不得逾七個工作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
- 2、提議內容經營運小組檢核無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，自次日起進入附議程序，並由營運小組以電子郵件通知提議者。
- 3、檢核發現有疑義、內容未明確或與附議中之提議重複者，應由營運小組敘明理由回復提議者，不進入附議程序。

4、提議者得撤回提議。但於檢核通過後即不得撤回。

5、確認權責機關：

(1)營運小組依提議內容通知權責機關進行確認。

(2)權責機關應確認提議內容歸屬之正確性；若提議內容屬於該權責機關之所屬機關主管業務者，應協調該所屬機關辦理。

(3)權責機關有兩個以上時，由營運小組協調主、協辦機關；經協調仍有爭議者，均應並列為主辦機關。

(4)權責機關應於營運小組通知之日期內回復確認，未回復者，視為確認。如有疑義，由營運小組與權責機關共同研商。

(5)營運小組完成檢核後，權責機關應於營運小組通知之日期內至平臺完成相關操作。

(三)附議：

1、民眾利用多元帳號登入並進行系統驗證後，始得附議。

2、提議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一千五百份附議，始能成案。

3、達到成案門檻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，由營運小組通知提議者及權責機關。

4、附議方式以點擊附議功能鍵累積附議數，並得表示意見。點擊後不得取消。

5、附議過程中開放留言，權責機關應適時關切附議進度。

6、已進入附議程序之提議，經權責機關確認其內容非屬本府及所屬機關之業務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，通知營運小組；營運小組應移除該提議，並通知提議者。

(四)回應：

1、權責機關應針對每一成案之提議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，另對於相同或類似之成案提議，權責機關得併案辦理。

2、權責機關對於成案之提議，應研擬具體回應，並視需要召開研商會議，邀集提議者、相關機關、提議內容利害關係

人(團體)及附議民眾代表共同討論。

3、權責機關應說明成案之內容參採情形及理由，包含納入研議、參採情形(全部參採、部分參採)、不予採納等，並將回應資料公開於參與平臺。

4、權責機關處理及回應之期限為二個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但不得超過一個月，並應於參與平臺敘明理由。

九、政策諮詢作業流程包含下列二個階段：

(一)公開徵詢：

1、權責機關得就預計推動、規劃中或已執行之重大政策方案及社會關注議題，主動於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民眾意見，引導民眾聚焦討論，俾利政策完善及順利執行。

2、每一政策討論期程不得少於二星期，並以三個月為限。

(二)綜整回應：

權責機關應於政策討論期程屆滿後十四日內彙整意見綜整回應，並得視需求與意見表達者進行溝通討論。若未能於期間內完成回應者，得延長之，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，並應於參與平臺敘明理由。

十、參與平臺於全國性選舉或公民投票之投票當日前六十日內，暫停提議及附議之功能。